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i)謝偉全先生(「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ii)甘偉民先生(「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謝先生在本集團需承擔更多職責，謝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偉全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謝先生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謝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惟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謝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並須董事會批准。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將在可取得資料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謝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以認購36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謝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先生，44歲，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甘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甘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甘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甘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繼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